



浙江公告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法院公告

2018年12月11日

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9043号

黄肖民、高源:本院受理原告陈财荣诉你们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7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8)浙0106民初9736号**

孙会、倪永龙、倪召林:本院受理原告郑忠根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孙会归还借款,倪永龙、倪召林对孙会的上述借款承担连带归还责任,倪永龙、倪召林承担律师费、诉

讼费。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2019年3月18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2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7)浙0191民初3293号**
周卫士:本院受理原告徐国芬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91民初32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

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8)浙0110民初17450号**

徐忠球:本院受理的原告蒋景棠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5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18)浙0110民初17846、17849、17854号**

余超杰:本院受理的原告陆才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18)浙0110民初6903号**

雷俊杰: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杭州早稻科技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6903号民事判决书,不履行裁判文书后告知及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18)浙0110民初7984号**

王将洁: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杭州中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周彬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10民初798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18)浙0110民初7984号**

杭州安普电子有限公司注销清算公告

杭州安普电子有限公司注销清算公告:本公司股东已决定解散本公司,并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孙敏、张钰聪、张杰组成。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登记,逾期不申报的视其没有提出要求。

联系人:孙敏,联系方式:13906502403
杭州安普电子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1日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莱蒙达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止本次处置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债权资产本息总额为3903.93万元,其中本金1797.11万元,表外利息113.78万元,孳生利息1993.04万元。该户债权由中永电缆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朱益飞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由抵押人朱益飞位于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15号2幢B605-B608室房产(建筑面积309.59平方米)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上述债权的交付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赖方庆
联系电话:15658828636 0571-85778282
电子邮件:laifangqi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958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uozhenyu@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杭州黄河轮胎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止本次处置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债权资产本息总额为5390.23万元,其中本金2698.93万元,表外利息152.99万元,孳生利息2538.31万元。由浙江九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王利军、楼小琴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由抵押人王露洁、虞博浩位于杭州市余杭区良渚镇金恒路88号24幢24-15室至24-28室等14宗商业房地产(建筑面积1136.56平方米)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上述债权的交付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赖方庆 联系电话:15658828636 0571-85778282
电子邮件:laifangqi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958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uozhenyu@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仲裁公告

杭州壹昊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2018)杭仲(萧)字第284号申请人王勤永与被申请人杭州壹昊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仲裁风险告知书、授权委托书(格式)、答辩书(格式)、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仲裁当事人意见反馈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19年3月11日下午2点30分在本委萧山分会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萧山区西河路447号3楼,电话0571-82660821)。**杭州仲裁委员会 2018年12月11日**

遗失声明

由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心支公司出具的保险单号AHAZ80002918Q0005330的保单不慎遗失,该保单投保人为绍兴市三纺机械有限公司,有效证件号码为:913306007338159792,被保险人为浙江陈传纺机有限公司,有效证件号码为:91330600689986235X。现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心支公司、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均同意原保单作废。特此声明。
2018年12月11日

(2018)浙01民终5552号
张志校、陈小飞:本院受理上诉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民终55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0050号
温州市迦南机械配件厂(普通合伙):本院受理原告林俊诉被告温州市迦南机械配件厂(普通合伙)、第三人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100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自公告

公告

温州罗依士服饰有限公司债权人:
《温州罗依士服饰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11月28日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18年12月3日经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7)浙0304破76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16条之规定,由本管理人执行。
根据《温州罗依士服饰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确定的分配步骤,温州罗依士服饰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实施一次分配,本次分配即为最后分配,确定于2018年12月25日实施。
最后分配的分配总额为人民币467,740.11元,其中:
温州罗依士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8年12月11日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19年1月9日10时起到至1月10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
一、“能达洲26”船,一般干货船,船籍港:杭州,总长52.8米,船宽8.80米,型深4.10米,总吨:499,净吨:279,建造船厂:不详,建造完工日期:2007年9月11日,船体材料:钢质,适航区域:沿海及内河A、B级。现停泊于宁波市奉化区松栎石沿部队码头旁边。
二、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承办法官:0580-2323357(王)
债权登记:0580-2323358(黄)。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 舟山市定海临城新区定沈路305号。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28(陈)。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林)。
宁波海事法院 2018年12月11日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19年1月9日10时起到至1月10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
一、“舟工6005”船,船籍港:舟山,供应船,总长67.80米,船宽16米,型深6.3米,总吨位2138T,净吨位1197T。航区:近海,建造完工时间:2010年4月15日,建造地:岱山县晨业船舶制造有限公司。现停泊于天津市塘沽区新港一号路2号。
二、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承办法官:0580-2323357(王)
债权登记:0580-2323358(黄)。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 舟山市定海临城新区定沈路305号。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28(陈)。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林)。
宁波海事法院 2018年12月11日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19年1月9日10时起到至1月10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
一、“浙普渔18350”船,单船桁拖网渔船,船籍港:普陀,总长32-33米,船宽6米,型深2.75米,总吨:96,净吨:34,建造船厂:不详,建造完工日期:1991年11月20日,船体材料:钢质,适航区域:近海航区。现停泊于六横台门客运码头旁边的海塘边。
二、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承办法官:0580-2323357(王)
债权登记:0580-2323358(黄)。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 舟山市定海临城新区定沈路305号。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28(陈)。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林)。
宁波海事法院 2018年12月11日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19年1月9日10时起到至1月10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
一、拍卖标的:“浙岭渔27827”船,船籍港:温岭,国内捕捞船;船长:44.23米;型宽8米;型深:3.98米;总吨位:405;净吨位:122;建造完工时间:2010年7月14日,主机总功率400千瓦,造船厂:温岭市永利船舶制造厂。现停泊于温岭松门港。
二、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60日内向本院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承办法官:0576-88553112(张)。
债权登记:0576-88665877(梅)。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台州法庭,台州市椒江区天和路95号天和大厦15楼。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28(陈)。监督电话:0574-89285050(林)。
宁波海事法院 2018年12月11日

仲裁公告

杭州皓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2018)杭仲字第1147号申请人张理明与被申请人杭州皓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仲裁委员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19年3月12日14:30在本委第四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湖墅南路356号锦绣大厦7楼,电话0571-88384235)。
杭州仲裁委员会 2018年12月11日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傅应碑:
你2018年10月22日至2018年10月23日,未取得医师执业证书在杭州市西湖区康乐新村东门口开展牙科诊疗活动,违法所得无法认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开展牙科诊疗活动的药品、器械;义齿基托树脂1瓶(已用)、合成树脂牙1盒(已用)、上海红旗多层次合成树脂牙1盒(已用)、棉球罐1个;2.罚款2000元。
因无法以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文号:杭西卫医罚告[2018]17号)送达于你,本机关现依法公告送达。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你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可在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或到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不提供陈述、申辩意见,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特此公告!
杭州市西湖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12月11日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占苏月(住址: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和合乡双峰村方新11;公民身份号码:360428197708101424)你在未取得《医师执业证书》、《医师资格证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况下,于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0月18日期间在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桥社村蒋家128号擅自开展口腔诊疗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拟对你作出:“没收器械;罚款”的行政处罚。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甬海卫医罚告[2018]61号),请你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我局(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文化路16号)领取《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你有权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向宁波市海曙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视为放弃此权利。
特此公告。
宁波市海曙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12月11日